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四期

目錄



法規

訂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訂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14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3

公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114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計畫」..... 47

公示送達鄒嵐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 48

公示送達劉維民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49

公示送達廖演誌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0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示送達洪世明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0
公示送達趙宏慶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1
公示送達王朝弘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2
公示送達許有翼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2
公示送達李世民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3
公示送達廖演誌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4
公示送達陳嘉皓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4
公示送達許進順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5
公示送達許進順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6
公示送達胡慶恆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6
公示送達趙宏慶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7
公示送達賴木雄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	58
公示送達通知林乾隆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催繳通知書	58
公示送達通知劉邦楷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催繳通知書	59

公示送達通知許健成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催繳通知書	60
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楊正忠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60
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林正彬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61
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范智偉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6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陳子瑜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行政處分書	6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	6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	63
公告本市東區東勢子段3-3、3-17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64
公告本市清水區銀聯段1571-3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64
公告公開展覽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65
公告本市梧棲漁港不明所有權人漁船1艘	67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4棵受保護樹木	68
公告臺中市昊天三皇大帝功德會註銷立案	69
公告臺中市豐原區下街社區發展協會註銷立案	69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中市肉品市場員工消費合作社登記	70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70

公告受處分人陳氏鈺(TRAN THI NGOC)違反毒品案件罰鍰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	78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包忠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78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邱逸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	79
公告112年「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暨高風險族群之抽血作業」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80
公告112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81
公告112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站」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81
公告徵求辦理「112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	82
公告徵求辦理「112年未滿34歲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	8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詹唯綸君違反噪音管制法陳述意見	8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葉侑宗君違反噪音管制法陳述意見	8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洛比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裁處函	86
公告本府辦理「南區福田一街打通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奉准徵收南區樹子腳段1032-1地號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86
公告本府辦理「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三標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石岡區新梅子段13-2地號(分割自同段13地號)等28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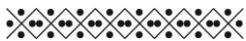
公告本府辦理「霧峰區六股路拓寬工程(中正路路口至六股一號橋)」用地，奉准徵收本市霧峰區峰谷段1190地號等3筆土地	92
公告本府辦理「烏日區成功西路(中75-1)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本市烏日區便行段332-1地號等52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95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奉准徵收西屯區順安段195地號等43筆土地	98
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惠來路三段打通至公51計畫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西屯區下石碑段2313-2地號等2筆土地	101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54-1號道路工程及臺中港特定區15-54-3號道路工程用地，沙鹿區三鹿段1237-1地號(重測前南勢坑段埔子小段509-1地號內)等4筆土地	104
公告黃永豪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5
公告劉淑琴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106
公告註銷石仲雅地政士開業執照	106
公告註銷劉淑琴地政士開業執照	10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順傑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107
公告註銷許信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8
預告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08
預告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114

附 錄

更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121
---------------------------------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296135號

訂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三條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第六條 文化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為新臺幣。
- 第七條 文化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文化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應載明文化法人名稱，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
- 四、會計帳簿。
- 五、會計項目。
- 六、財務報告。
-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八、財產及財務處理程序。
- 九、會計檔案之管理。

第八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處理，除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外，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但文化法人編制不足時，得由相關人員兼辦之。

會計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九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可分為外來憑證、對外憑證與內部憑證三種。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可分為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與轉帳傳票三種，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前項第一款之外來憑證、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憑證名稱。
- 二、日期。
-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之內部憑證，由文化法人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

第十條 文化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但會計事務較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一併作為其附件，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附原始憑證。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訖日期、頁數，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二條 會計帳簿分為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分為總分類及明細分類帳簿二種。

文化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務需要設置明細分類帳簿。

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之會計帳簿應設置目錄，並記明其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及啟用與停用日期。

會計帳簿應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與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妥善保管。

第十四條 會計帳簿應按會計項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

前項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字樣。

第十五條 會計項目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另編之各種定期及

不定期報告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文化法人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文化法人之董事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則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應單獨設帳，會計事項並應獨立作業。但於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於該文化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決算。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之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及處分。

第二十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報文化局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文化法人執行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且經同意會計憑證留存文化法人者，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及銷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告屆滿保存期限，應經文化法人之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銷毀。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使用電腦處理會計資料，其硬碟、磁片、光碟、雲端伺服器或以其他硬體所儲存之各種明細紀錄視為會計帳簿，應能於保存期間內定期或隨時按需要以一部或全部印出，並須能以各項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相互印證。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文化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二

(文化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餘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絀		(D)			
本期累積餘絀		$(E) = (C) + (D)$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

(文化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金額	減少 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 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四

(文化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攤銷)費用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296290號

訂定「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附「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 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

第四條 工作計畫之訂定，應符合文化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工作計畫應依文化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執行方式、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其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經費預算之編製，應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依年度工作計畫，妥善規劃運用；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格式及項目如附表三。

第七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清冊及其附註或附表，其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文化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效益
			起	迄	

填表說明：工作計畫表上應蓋用文化法人印信。

附表二

(文化法人名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A)		(D)	
二、支出					
支出合計		(B)		(E)	
三、本年度餘絀		(C)=(A)-(B)		(F)=(D)-(E)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

(文化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金額 (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實施效益

填表說明：

- 一、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 二、工作報告表上應蓋用文化法人印信。

附表四

(文化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五

(文化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餘絀		(C)=(A)-(B)			
上期累積餘絀		(D)			
本期累積餘絀		(E)=(C)+(D)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
-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六

(文化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 金額	減少 金額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合 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七

(文化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攤銷)費用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附表八

(文化法人名稱)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度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 二、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 三、應檢附經法院登記之「現金總額」證明文件，其中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 四、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五、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少字第1110309226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00024675 號令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10100876 號函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處
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4017804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府授社秘字第 108017106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府授社秘字第 11103092261 號令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內容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者；其為死產者，亦同。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接生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八十九條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份、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予保密，而無正當理由。 二、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份資料，未予保密，而無正當理由。 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通報人之身份資料，未予保密，而無正當理由。 四、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建立之個案資料，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之人員。 二、因職務應保密未予保密者。 三、因職務應保密未予保密者。 四、因職務上所知悉者。 五、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八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p>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未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p> <p>五、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而無正當理由者。</p>			
三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為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文到七日內改善：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即為之者，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	第九十條第三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	第九十條第四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經第九十條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九十條第五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規避、妨礙、拒絕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九十條第七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依命令停止服務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九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或未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一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p>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未予以禁止，情節嚴重者：</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p>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p>
十二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者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p>

十三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者	<p>一、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非法販賣、交付或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p>
十四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者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p>

		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幣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十五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外，散布或播送有關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散布或播送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其文到七日內改善；情節嚴重者，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十六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未予以分級者；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文到三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分級，未予以分級者。 二、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違反者。			
十七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違反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文到三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八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新聞紙以外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等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規定。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姓名或名稱及命其文到七日內改善：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九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九十三條	<p>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未依規定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之情事履行處置者。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p> <p>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節之文字或圖片。</p> <p>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新聞業者未履行處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p>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新聞紙業者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文到三日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二十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文到三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p>

二十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任何人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任何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姓名或名稱及命其文到七日內改善；情節嚴重者，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十四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姓名：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十五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負責人或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 二、經前項裁罰，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二次)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六個月。 三、經前項裁罰，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三次以上)每

					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屆期未改善者，命令其停業一年。
二十六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	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姓名如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者，得免予公布)：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p>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二十七	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八	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十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超出二十四小時未向本局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一、第一次違反依延誤時數處罰如下：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十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或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各款之一、第五十一條規定、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親職教育四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 二、第二次以上處親職教育二十五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
三十一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二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	廣播、電視事業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廣播、電視事業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文到三日內改善，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

	一項	<p>一、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p> <p>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p>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p>處罰：</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三十三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一、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p>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主：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三十四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四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主：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十五	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未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六	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	未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及公布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

	一項前段、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為限；違反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學者；或未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者；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	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十七	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於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十八	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零五條第	經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	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

	一項、第三項前段		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轉介安置：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十九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	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十	第八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十一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十二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一百零六條	設立許可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對外勸募之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未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設立許可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或辦理財團法人之登記)：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每次處新臺幣三

					十萬元，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十三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	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十四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者（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者處新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p> <p>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p>			<p>臺幣三十萬元。</p> <p>四、第三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p>
四十五	<p>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一、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p> <p>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三、財物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p> <p>五、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p> <p>六、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者。</p> <p>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p>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p>

四十六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十七	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	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強制實施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1010340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114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計畫」。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單位依據單位類別，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 1、營運計畫書。
- 2、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3、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4、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 5、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55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4-8）。

(二)其他法人：

- 1、營運計畫書。
- 2、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3、法人簡介。
- 4、法人登記證影本。
- 5、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6、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7、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決算(110年度預算、決算及111年度預算)。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內容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114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實施

計畫」。

- 三、本局於受理申請後，召集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教育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評選方式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114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 四、收件截止日期：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終身教育科，陳小姐收），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五、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下載。
- 六、本案聯絡人：(04)22289111分機54529，陳小姐。
- 七、倘年度預算所需經費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約後，因情事重大變更，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10049260號

主旨：公示送達鄒嵐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公告1份。

依據：本府111年1月1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083812號公告、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臺端於111年1月14日在本市西區公益路及忠明南路口未全程佩戴口罩，違反本府111年1月1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083812號公告：「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與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在案，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旨揭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2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403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498151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維民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10月7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42437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498161號

主旨：公示送達廖演誌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8月31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36287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4981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洪世明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10月4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41690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

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 保管，請
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651號

主旨：公示送達趙宏慶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
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
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7月14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28594
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
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
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 保管，請
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661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朝弘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6月21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24783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671號

主旨：公示送達許有翼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8月24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35553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

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 保管，請
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681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世民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
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
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6月21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24792
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
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
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 保管，請
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691號

主旨：公示送達廖演誌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10月26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44305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701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嘉皓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10月29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44577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

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
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711號

主旨：公示送達許進順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
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
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7月14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28587
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
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
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
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721號

主旨：公示送達許進順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9月7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37844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731號

主旨：公示送達胡慶恆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7月7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27302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

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741號

主旨：公示送達趙宏慶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7月7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27303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100502751號

主旨：公示送達賴木雄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處分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行政處分通知書(110年8月24日局授建養園景字第1100035554號函)，因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1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352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500051號

主旨：公示送達通知林乾隆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催繳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催繳通知書函(111年10月21日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48727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林乾隆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承辦人

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59)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500061號

主旨：公示送達通知劉邦楷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催繳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催繳書函(111年10月20日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47446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劉邦楷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59)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500071號

主旨：公示送達通知許健成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催繳通知書一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催繳書函(111年10月27日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48761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許健成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59)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50910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楊正忠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1年3月3日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09114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楊正忠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59)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50915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林正彬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1年5月23日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21643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林正彬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59)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10051697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范智偉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0年7月9日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0002757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范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100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22)承辦人員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10238837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陳子瑜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行政處分書。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行政處分書(111年6月14日局授都住寓字第1110126973號)，因郵寄遭退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6950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10292088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1月1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1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93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石岡區公

所公告欄。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10296159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自111年11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07年1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88883號函、107年2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25933號函及110年9月3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21132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101797462號

主旨：公告本市東區東勢子段3-3、3-17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計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東區公所(公告欄)、東區東南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1006533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清水區銀聯段1571-3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計滿30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公告欄)、清水區南社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10304991號

附件：權利變換計畫書、附件1公聽會議程、附件2聽證議程、附件3會場規則、附件4出席聽證意願書、附件5聽證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舉辦公聽會，及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舉行聽證，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108年5月15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

- (一)事由：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
- (二)日期：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止，計公開展覽30日。
- (三)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 (四)注意事項：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並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二、公聽會

- (一)事由：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舉辦公聽會。
- (二)日期：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地點：臺中市東區國軍英雄館3樓會議室(臺中市東區南京路127號)。
- (四)注意事項：公聽會議程詳附件1。

三、聽證

- (一)事由：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規定應舉行聽證。
- (二)日期：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 (三)地點：臺中市東區國軍英雄館3樓會議室(臺中市東區南京路127號)。
- (四)注意事項
 - 1、聽證議程詳附件2、會場規則詳附件3。
 -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

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具意願書出席聽證。

(3)請擬參加聽證或欲陳述意見者，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中午12時前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出席聽證意願書詳附件4、聽證意見書詳附件5。

3、缺席聽證之處理

(1)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故缺席聽證時，主持人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延期或終結。

(2)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缺席聽證，亦未選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

四、有關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站(<http://lianwu1107.pixnet.net/blog>)查詢。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海管字第11100423541號

主旨：公告本市梧棲漁港不明所有權人漁船1艘，請所有權人自公告次日起30日內認領並自行清除，逾期未認領之漁船，視同廢棄物由本局委由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逕予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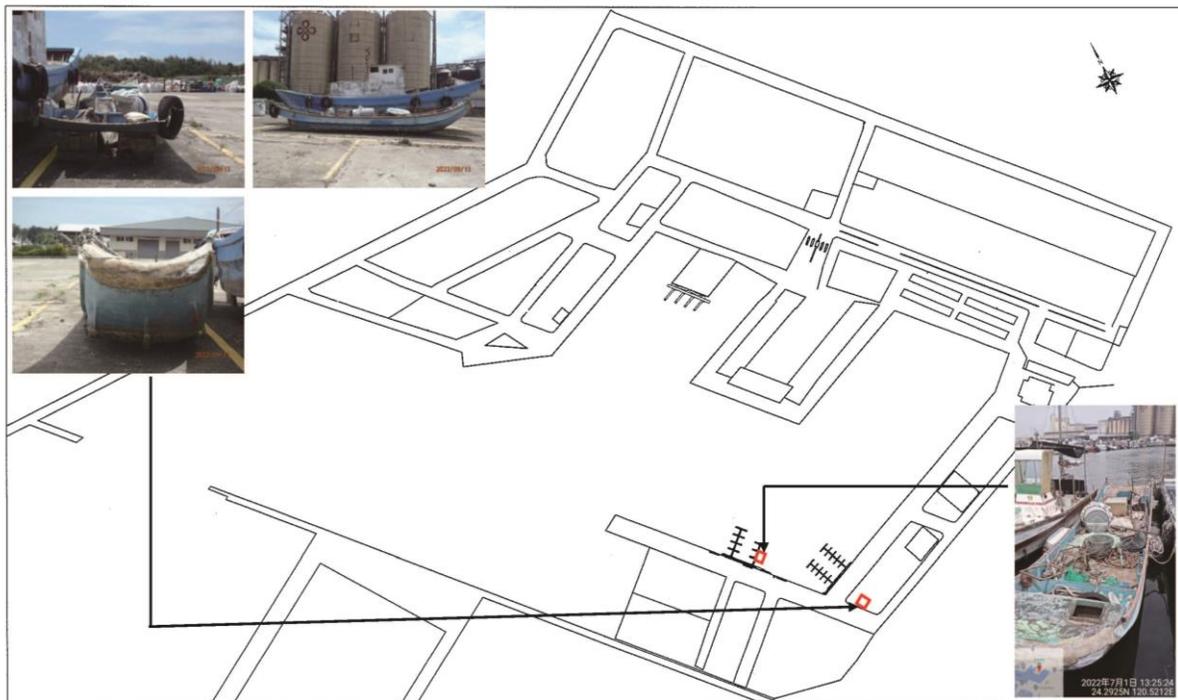
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梧棲漁港不明所有權人漁船1艘(如附件)。
- 二、認領者請先至本市梧棲漁港確認漁船後，再攜帶身分證及漁船擁有權證明文件至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認領。
- 三、認領時間：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局長 蔡精強

暫置於「梧棲漁港漁船岸置區」無籍無主船舶位置示意圖



原停泊本市梧棲漁港小船浮動碼頭109編號內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10043405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4棵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4棵，詳如附件清單。
- 二、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並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30日。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南區	0310003	印度黃檀	下橋子頭段 235-1 地號	111 年 8 月曾發生大型枝幹斷裂，主幹腐朽嚴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北屯區	0806004	榕樹	仁美段 1104 地號	根盤浮起，樹幹傾倒壓於鐵皮，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后里區	1516042	樟樹	牛稠坑段 179-2 地號	樹木主幹枯死，有公共安全之虞。
霧峰區	2612003	榕樹	新生段 1192 地號	根部腐朽傾倒。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10149458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昊天三皇大帝功德會註銷立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及民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昊天三皇大帝功德會

(二)地址：臺中市外埔區水美路105號

(三)理事長：宇定承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陳報法院清算完結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10151755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下街社區發展協會註銷立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豐原區下街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之1號

(三)理事長：林孟樟

(四)註銷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

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10150618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中市肉品市場員工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台中市肉品市場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北區興進路1號

(三)成立登記日期及字號：專中市新字第241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1009109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24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5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9	結案 4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3	
雲林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8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1	
台東監理站	1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2	
新竹市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1	
彰化監理站	11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2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12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EH964973	0*0-EWZ	王*	6020302	111102800	3303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EH990104	B*T-9087	環*淋	4000005	111102800	3303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EH941054	9*93-FG	三***行	4000005	111102800	26905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	GEJ030975	5*1-TGL	海*****行	4000005	111102800	38828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	GEJ030844	5*35-A3	曾*翔	4000005	111102800	3882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2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5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	GEH987997	B*L-6533	施*祥	4000005	111102800	3303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EH958546	A*G-8825	品*****司	4000006	111102800	2690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EH941262	3*90-RX	林*修	4000005	111102800	2551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EH940496	5*52-LA	蘇*鳴	4000005	111102800	3881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EH987825	N*W-9822	洗*軒	4000005	111102800	3303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EH990113	1*86-QV	官*睿	4000005	111102800	3303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EH958299	A*F-2690	符*銘	4000005	111102800	2690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EH876715	A*F-2690	符*銘	4000005	111102800	2690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3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	GEH940492	3*-3189	中*****所	4000005	111102800	2690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QL809015	8*12-U6	陳*蒸	5610102	111102800	2691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EH969940	A*M-2802	林*祺	5310001	111102800	3303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QL731034	B*F-0552	健***行	5610102	111102800	3304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EH890697	8*09-D5	太*****行	5320001	111102800	3302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EH958263	1*5-NVE	李*生	4000005	111102800	2690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EH908080	A*P-5801	世*****司	4000005	111102800	3303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PL721043	Y*J-432	巫*忠	5610401	111102800	3303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EH990518	B*A-0179	謝*文	4000005	111102800	3304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PL805011	B*P-7810	陳*緯	5610904	111102800	2690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QL805017	5*52-SF	鼎***社	5610102	111102800	2691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QL826031	5*23-VF	李*棠	5610402	111102800	3883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EJ031015	5*56-PA	劉*銳	4000005	111102800	3882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EJ030867	2*-5585	范*興	4000005	111102800	3882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EJ010033	B*K-0358	緒***行	5310001	111102800	3882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QL823053	B*U-8520	吳*柔	5610102	111102800	35848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	GEJ030993	A*Y-7519	張*敏	5310001	111102800	3882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EJ008977	9*21-XM	楊*傑	4000005	111102800	3882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EH942353	A*M-1555	江*溝	4000005	111102800	3881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EH988771	2*-5585	范*興	4000005	111102800	3584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EJ009788	B*F-6171	江*鈞	4000005	111102800	3584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EH990220	N*C-6887	徐*洋	4000006	111102800	3584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EJ009046	E*S-7811	戴*溱	4000005	111102800	3584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EH990524	E*S-7811	戴*溱	4000006	111102800	3584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EH987763	X*6-989	黃*倫	4000006	111102800	3584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EJ009731	1*7-DTF	阮*松	4000005	111102800	3882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EJ050040	A*D-9239	陳*福	3310102	111102800	3882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EJ004229	0*96-TF	吳*忠	5310001	111102800	3584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EH908723	E*N-5135	高*富	4000005	111102800	3584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EH908733	E*N-5135	高*富	4000005	111102800	3584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EH988670	A*Y-0085	慧***社	4000005	111102800	3584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EH908499	M*B-0912	林*眉	4000005	111102800	2551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EJ009801	5*98-RV	阮*德	4000005	111102800	3882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EJ008695	9*-7263	阮*芳	4000005	111102800	3882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EH989924	B*A-7388	玫*****司	4000005	111102800	3584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EH987691	E*Q-7602	陳*龍	4000005	111102800	3303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EJ030604	B*Y-6356	劉*英	3310102	111102800	3882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EH988068	5*8-EKV	張*慧	4000005	111102800	3584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V0381208	A*V-0180	林*君	1240006	111102800	4061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EJ008420	8*93-X6	潘*菁	4000005	111102800	3882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EJ009119	N*M-9752	陳*曉	4000005	111102800	3584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EH907908	8*7-EQW	賀*哲	4000005	111102800	3583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EJ009577	M*M-3783	蔡*蓁	4000005	111102800	3584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EH941838	Z*-1273	吳*堂	4000006	111102800	3882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	GEJ009115	A*G-6889	陳*瑄	4000005	111102800	3882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9	GEJ010037	9*76-GD	宋*成	5320001	111102800	3584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	GEJ009567	M*Z-5158	劉*純	4000006	111102800	3584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1	GEH990332	9*5-LNM	凌*森	4000005	111102800	3584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EH876660	B*W-1760	王*隆	5310001	111102800	2689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EH876905	M*P-5275	洪*生	4000006	111102800	2690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EH877457	N*G-6261	梁*姍	4000005	111102800	2551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5	GEJ031034	B*Y-6593	洪*蓁	4000005	111102800	3882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V0065073	0*0-00	張*憲	3630002	111102800	23796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67	GEH240124	N*V-8920	鄭*誠	4000005	111102800	7132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EH987717	M*B-5623	黎*希	4000005	111102800	3584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9	GEH817805	B*T-5229	石*寬	4000005	111102800	19793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0	GEH987561	N*M-7512	劉*亮	4000006	111102800	3303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QL725053	1*03-HY	蔡*任	5610102	111102800	3304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PL805024	5*0-TCJ	楊*儒	5610102	111102800	2690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EH941191	B*5-411	黃*煌	4000005	111102800	2690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EH876925	1*7-GCD	安*拓	4000005	111102800	2551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EH908327	B*A-7961	彭*宏	4000006	111102800	3303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EH897727	B*A-7961	彭*宏	4310210	111102800	3303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EH897759	B*A-7961	彭*宏	4340044	111102800	3303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EH990581	M*-5831	莊*驊	4000005	111102800	33040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79	GEH940375	A*W-5652	賴*明	4000005	111102800	26905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80	GEJ030523	M*A-0815	賴*宗	4000005	111102800	388289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81	GEJ009340	A*S-9537	國****司	4000005	111102800	35846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82	GEH940622	A*J-2032	翁*煌	4000006	111102800	2690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EH958257	N*C-6887	徐*洋	4000005	111102800	2690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EH864710	B*A-7961	彭*宏	4000007	111102800	2690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EH942544	M*Q-8568	史*毅	4000006	111102800	2690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EH864692	7*18-UF	黃*川	4000005	111102800	2689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EH865643	7*00-HL	謝*融	4000005	111102800	2689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QL711038	0*87-J3	葉*芬	5610601	111102800	255182	其它	成功註記
89	GEH940950	B*A-7982	宋*哲	5310001	111102800	2690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EJ006908	A*B-5577	傅*禾	6020302	111102800	3882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EJ030983	N*J-201	戴*瑞	4000005	111102800	3882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QL809011	B*B-1513	高*雲	5610102	111102800	3883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5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3	GEH940606	B*Z-1631	康*德	4000005	111102800	2690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EJ008761	A*L-2313	黃*珍	4000007	111102800	38828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5	GEH908155	N*D-5161	邢*瑋	4000006	111102800	255114	其它	成功註記

第6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6	GEH988184	0*3-DXH	胡*薦	4000005	111102800	3304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7	GEJ008581	6*3-HNP	吳*芳	4000006	111102800	3881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EH958134	3*1-PTW	龍**業	4000006	111102800	26905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9	GEH988161	A*X-9931	丁*傑	4000005	111102800	3303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EH942501	7*1-PLH	吳*成	4000005	111102800	2690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EH958661	2*72-VA	李*展	1210406	111102800	2690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2	GEH958666	2*72-VA	李*展	4000006	111102800	2690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EH958660	2*72-VA	李*展	1210406	111102800	2690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EH958719	2*72-VA	李*展	4000005	111102800	2690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5	GEH876743	A*K-7620	林*清	4000005	111102800	26904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6	GEH660797	1*9-JGS	王*雄	4000005	111102800	12968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7	GEJ008502	6*18-EC	曹*成	4000006	111102800	3882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YFC40355	7*-9751	陳*萱	35900002	111102800	4061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9	GEJ010034	A*M-7180	李*萍	5310001	111102800	3584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0	GQL809059	B*L-9020	黃*聖	5610102	111102800	3304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1	GEH864499	A*P-1798	鍾*德	4000005	111102800	2690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QL723053	B*D-1581	蔡*男	5610102	111102800	3304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EH989877	N*J-9168	林*媛	4000006	111102800	3303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EH940692	A*Y-6821	劉*霆	4000005	111102800	3881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EJ032093	B*A-3793	劉*	5310001	111102800	3882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EJ010307	A*W-1556	柯*哲	4000005	111102800	3584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EH865160	1*57-JK	魏*壬	4000005	111102800	3302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EH865053	1*57-JK	魏*壬	1210406	111102800	3302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EH942461	5*7-HQZ	蔡*偉	4000005	111102800	26909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0	GEH898400	L*2-769	張*洲	4000005	111102800	330338	其它	已開裁決書
121	GEH864843	M*B-8235	呂*	4000005	111102800	26904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2	GEH907793	E*L-5215	簡*義	4000005	111102800	3303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EH865866	6*07-UD	張*靜	4000005	111102800	3303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11/7 上午 07:59:07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4	GEH988295	N*F-7505	許*溢	4000005	111102800	3304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1009196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氏鈺(TRAN THI NGOC)違反毒品案件罰鍰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等文件。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陳氏鈺(TRAN THI NGOC)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1年3月31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10018314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且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1009409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包忠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包忠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1年2月17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0009613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

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1009410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邱逸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邱逸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1年4月20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1002301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催繳書函、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1600791號

主旨：112年「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暨高風險族群之抽血作業」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締約內容係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之前置作業抽血業務，以利指定醫事機構進行檢驗。
- 二、合約資格：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團體或醫事人員等能完成締約內容者，且執行人員需領有醫師或醫事檢驗師或護理師(士)證書並領有本市執業執照。
- 三、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期間凡有意願締約者，皆可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 四、意見徵詢期間：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賴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1諮詢。
- 五、合約書及申請資格審核表，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1601271號

主旨：112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第6條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7月1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33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合約資格：凡為本市轄內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藥局及其他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等能完成合約內容者。
- 二、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期間凡有意願執行合約內容者，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 三、意見徵詢期間：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賴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1諮詢。
- 四、合約書及申請資格審核表，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1601641號

主旨：112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站」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第6條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7月1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33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合約資格：凡為本市轄內各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藥局及其他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等能完成合約內容者。
- 二、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期間凡有意願執行合約內容者，皆可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通知締

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三、意見徵詢期間：公告日起自111年12月31日止，就本案相關問題，可向本局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賴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1諮詢。

四、合約書及申請資格審核表，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101588271號

主旨：公告徵求辦理「112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12月2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優生保健法第6條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徵求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二、服務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

三、本案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國民健康署(中央健保署代辦)申報，屬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部分則由本局全額補助。愛滋篩檢、精液分析、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實際檢查依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男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全套血液檢查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八項)等5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680元。

(二)女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糖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全套血液檢查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八項)、甲狀腺刺激素等9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1,870元。

四、本案112年編列經費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時，本契約終止。

五、本案為考量辦理各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擬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另，該計畫補助之總經費用罄時，得依行政程序法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

契約。

- 六、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本(111)年12月20日前將相關資料及契約書用印(一式三份)後寄送本局辦理。
- 七、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掛號收費及取精室調查表)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八、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九、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核可後辦理。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101588331號

主旨：公告徵求辦理「112年未滿34歲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12月2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優生保健法第7條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合約醫療機構資格、服務內容、作業程序等事項：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辦理「未滿34歲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
- 三、本案檢查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200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2,2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四、檢查項目內容(擇一補助)：
 - (一)初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11至14週時，補助「頸部透明帶(含鼻樑骨)超音波檢查及2項血清檢驗(PAPP-A、Free β -hCG)」。
 - (二)中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15至20週時，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A(Inhibin A))」。
- 五、有意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11年12月20日前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局

辦理：

- (一)未滿34歲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業務行政契約書用印(1式3份)。
 - (二)實際負責執行篩檢之婦產專科醫師證明，另執行頸部透明帶檢查之醫師，並需受過頸部透明帶認證相關訓練合格者，請檢附相關證照證明影本1份。
 - (三)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應能提供篩檢檢驗項目，如無法提供篩檢檢驗項目應有合作之檢驗單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六、本案為考量辦理該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另，本補助計畫所需經費，若用罄時，得依行政程序法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七、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八、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九、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未滿34歲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服務合約者，得提出締結契約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始得辦理締結事宜。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124870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詹唯綸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詹唯綸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陳述意見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15】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125440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葉侑宗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葉侑宗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陳述意見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125466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洛比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洛比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並依噪音管制法第26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裁罰基準規定裁處，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10】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288587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南區福田一街打通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奉准徵收南區樹子腳段1032-1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0034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0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64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1年10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64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含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南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8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1年12月開工，112年12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

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297878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三標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石岡區新梅子段13-2地號（分割自同段13地號）等28筆土地，合計面積1.29032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71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1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71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石岡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2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

- 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2年2月開工、114年12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

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303366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霧峰區六股路拓寬工程(中正路路口至六股一號橋)」用地，奉准徵收本市霧峰區峰谷段1190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2381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5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59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霧峰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

- 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1年12月開工、112年12月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303789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烏日區成功西路（中75-1）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本市烏日區便行段332-1地號等52筆土地，合計面積1.56426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另0.004662公頃已協議價購）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88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1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886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1年12月開工，114年12月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

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304136號

主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奉准徵收西屯區順安段195地號等43筆土地，合計面積0.201119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7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1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973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西屯、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2年3月開工、113年12月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

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305974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惠來路三段打通至公51計畫道路工程」，奉准徵收西屯區下石碑段2313-2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433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03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037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西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2年2月開工，112年8月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

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301475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54-1號道路工程及臺中港特定區15-54-3號道路工程用地，沙鹿區三鹿段1237-1地號(重測前南勢坑段埔子小段509-1地號內)等4筆土地，面積0.01648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053743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9年3月9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8253號函(10-54-1號道路工程)及78年3月20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3800號函(15-54-3號道路工程)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前臺中縣政府79年3月19日七九府地權字第44152號(10-54-1號道路工程)及78年5月8日七八府地權字第084016號(15-54-3號道路工程)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11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0537432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因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籍圖不符，致部分土地(沙鹿區三鹿段1245-1、1247-1、1237-1、1222-1地號等4筆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住宅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地籍圖說、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6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7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

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3054411號

主旨：公告黃永豪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永豪。
-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228號。
- 三、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35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永豪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11巷1之1號。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3037441號

主旨：公告劉淑琴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淑琴。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227號。

三、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39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陽光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1號1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28號，於111年11月3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2951091號

主旨：公告註銷石仲雅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石仲雅。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8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雅紹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50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29594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淑琴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淑琴。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2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陽光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1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1年11月03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29480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順傑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順傑。
- 二、證書字號：(107)中市地估字第000100號（印製編號：000354）。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懷育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大全街58巷12號二樓。
- 五、備註：
 - (一)原證書字號：(107)中市地估字第000100號（印製編號：000354）。
 - (二)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241號二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10050655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信強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許信強。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509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1年11月5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11030010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4條第6項規定。

三、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4121。

(四)傳真：04-25274817。

(五)電子郵件：verna0324@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制定公布，為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等事宜，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之，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條文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審議會之組成及審議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審議會之委員人數、組成、聘期及異動改聘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草案第四條）
- 五、審議會召集、委員出席及議事規則。（草案第五條）
- 六、審議會委員迴避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審議會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p> <p>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p> <p>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p> <p>本府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p> <p>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p>	<p>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該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於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組成審議會。</p> <p>二、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視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而定,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之審議事項。</p>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	一、為確保審議會委員產生具備相當之專業與代表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審

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由本府教育局、法制局及財政局推派。
-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或本市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或本市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或本市學生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府與所屬機關委員會、審議會之學生委員或學校推薦之代表中遴選。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本府教育局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府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本府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

議會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包括機關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學校學生代表、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各類委員產生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二款「全國性教育團體」，例如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等。
- (二)第三款「全國性教師團體」，例如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及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等；「本市教師團體」，例如台中市教師會及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等。
- (三)第四款「全國性學生團體」，例如臺灣學生聯合會；「本府與所屬機關委員會、審議會」，例如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社福文教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等。

二、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本條例之附帶決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應包括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委員組成比例及性別比例。

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使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於所服務或就讀之學校審議認定及免除為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停辦等重大事項之過程能充分參與及表達意見，本府應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人數不列計於第一項審議會委員

<p>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p> <p>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之總數，不受相關資格及比例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另為避免學校藉故不推選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擔任審議會委員，因推選上有困難，進而導致審議會無法召開，爰規定學校校務會議未於限期內推選之情形，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p> <p>四、審議會委員非專任，不另支給薪給，且為累積委員審議經驗及議事效率，爰不就續聘（派）兼之次數予以限制。另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係作為各該機關之代表，故其委員資格應與機關之身分結合，如其本職異動，審議會委員身分亦應隨之進退，爰於第五項明定之。</p> <p>五、為避免委員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交錯，以致委員任期紊亂，爰於第六項明定審議會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統一由本府聘（派）兼新任委員。</p>
<p>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p>	<p>一、為確保審議會之公正性，第一項明定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以強化各委員間獨立性。</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府得解聘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之委員，解聘後所遺留之缺額由本府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補足其任期，以使審議會運作順利及公正審議。</p>
<p>第五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審議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一項第</p>	<p>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由本府指定人員兼任召集人召集會議，第一項明定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以及主席因故未能出席之代理</p>

<p>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府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p>	<p>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代表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被代理人相同，其餘委員皆應親自出席。另參考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明定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會議決議事項之應作成會議紀錄及不對外公開會議討論內容及過程，以利會議資料整理及充分討論。</p>
<p>第六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p>	<p>為確保審議會之公正性，明定委員迴避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以強化各委員之公正性。有關委員迴避之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p>
<p>第七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審議會會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p>	<p>為了解學校情況及審議需要，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1031215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9條之1。
- 三、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登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線上服務平台」->「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4101。
 - (四)傳真：04-23278629。
 - (五)電子郵件：[senying@taichung.gov.tw](mailto:senyng@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九六四〇六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臺中市十三處原住民族部落計有五部落（近四成）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均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偏遠地區），茲為避免排除臺中市都市計畫內原民部落，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三條、新增第九條，另考量因地制宜簡化建築管理，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應包括和平區轄內之都市計畫地區，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雜項工作物之例示規定及其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本辦法適用範圍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且經建築師簽證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簡化建築管理，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一部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偏遠地區為考量建築基地面積狹小及得免臨接道路，可排除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免檢討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等畸零地規定；另為達簡化建築管理，建築物之拆除免先請領拆除執照，拆除作業得於拆除完成時，向該轄區公所報竣後，再向都發局備查。（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因包括和平區轄內之都市計畫地區，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新增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臺中市 <u>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u>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因包括和平區轄內之都市計畫地區，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法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轄內除實施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以外之地區（以下簡稱偏遠地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轄內除實施 <u>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u> 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以外之地區（以下簡稱偏遠地區）。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因包括和平區轄內之都市計畫地區，爰刪除原排除都市計畫地區之規定。
第四條 <u>本辦法適用範圍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建築許可，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經審認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簡化：</u> 一、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 二、高度三層樓且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總樓	第四條 <u>偏遠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依本辦法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u> 一、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 二、高度三層樓且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簡化建築管理。 二、增列第一項第四款雜項工作物以例示規定明定之：水塔、二公噸以下蓄水池、六

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具原住民族圖騰、文化特色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三、紀念性建築物。

四、水塔、二公噸以下蓄水池、六公尺以下瞭望臺及樹立廣告、招牌廣告、二點五公尺以下圍牆及納骨牆、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

五、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建築物。

六、符合本條各款適用範圍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水土保持設施必須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

前項第一款係指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之建築物。

第一項第一款之樣式、建材、構造、建築工法，及第二款具原住民族圖騰、色彩、符碼、雕塑(刻)技法等之建築物，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認定之，另第四款之納骨牆由臺中市政

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具原住民族圖騰、文化特色等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三、紀念性建築物。

四、雜項工作物。

五、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係指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之建築物。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建築物，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認定之。

公尺以下瞭望臺及樹立廣告、招牌廣告、二點五公尺以下圍牆及納骨牆、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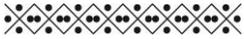
三、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如屬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得就其建築物樣式、建材、構造、建築工法或其他於可參考之文獻或相關研究著作上列載屬於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之項目予以協助審認。(二)至一般供居住使用之建築，如其外觀或形式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元素，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則就其運用之圖騰、色彩、符碼、雕塑(刻)技法或其他可參考之文獻或相關研究著作上屬原住民族文化元素者予以協助審認。

府民政局認定。		
<p>第五條 以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為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p> <p>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第五條 以偏遠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為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p> <p>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u>依本辦法興建之建築物，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規定如下：</u></p> <p>一、<u>第二條：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u></p> <p>二、<u>第四十條：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u></p> <p>三、<u>第四十一條：住宅之居室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u></p> <p>四、<u>第四十三條：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u></p> <p>五、<u>第五十九條：建築物新建，設置停車空間。</u></p> <p>六、<u>第一百零八條：建築</u></p>	<p>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之<u>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u>如下：</p> <p>一、<u>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u></p> <p>二、<u>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u></p> <p>三、<u>建築物停車空間。</u></p>	<p>一、偏遠地區基地受制於區位、地形地勢等因素，指定建築線困難，或建築基地因面寬狹小或縱深短淺，地形特殊等，為因地制宜，得免檢討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及緊急進口臨接道路及通路、建築物停車空間等限制。</p> <p>二、偏遠地區基地偏僻，四周空曠，得免受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等限制。</p> <p>三、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使用強度不高且多為私人使用，因應地形獨特，無障礙</p>

<p><u>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u></p> <p><u>七、第一百六十三條：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u></p> <p><u>八、第一百六十七條：新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u></p> <p><u>九、第二百九十八條：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綠建材。</u></p>		<p>設施可自行決定，免受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限制。</p> <p>四、偏遠地區之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有其獨特之樣式、建材、構造、建築工法等特殊性，故可排除檢討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且不得適用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u>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u>其拆除作業得於拆除完成時，檢具相關文件，向該轄區公所報竣後，再報都發局備查。</u></p> <p>偏遠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p> <p>偏遠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部分，準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偏遠地區為考量建築基地面積狹小及得免臨接道路，可排除建築法第四十四條免檢討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等畸零地規定；另為達簡化建築管理，建築物之拆除免先請領拆除執照，拆除作業得於拆除完成時，檢具相關文件，再向都發局備查。</p>

<p>部分，準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得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p>	<p>第八條 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得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偏遠地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市和平區目前有二個風景特定區計畫，分別為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松茂地區、環山地區），爰增訂上開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明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附 錄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秘字第111001340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更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6點，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要點前於108年6月24日以中市財秘字第1080008809號函修正（諒達），其中第3點、第5點及第6點當時並未修正，惟部分文字誤繕，爰辦理更正。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財務管理科、本局庫款支付科、本局菸酒管理科、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本局公產管理科、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資訊室、本局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更正法規資料庫之附件檔案）（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中市財秘字第 10100169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中市財秘字第 10500067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中市財秘字第 1080008809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惟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要點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前項採購，業務或採購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如：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身心障礙團體、綠色採購等）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單位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且屬例行性事務支出，得填具請購單，經核准後辦理採購。
- 六、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由各單位指定專人（採購人員名單應送秘書室備查，變更時亦同）自行辦理採購；請購程序及憑證核銷程序等均免會秘書室採購人員。
- 七、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採購單位、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
 - （二）憑證核銷程序：採購單位經（承）辦人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

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辦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會辦單位（無會辦時免送）－秘書室（財物、所得登記）－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八、本局黏貼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九、各單位採購之財物，應依據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動支經費請示單授權限額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

臺中購物節

一起購物趣!
主活動

10.26 - 12.24

TAICHUNG
SHOPPING FESTIVAL

消費金額 3 倍累計

指導單位 |



主辦單位 |



※如因疫情因素影響，主辦機關保留調整內容的所有權利

※得獎者須依法繳交機會中獎稅，違者將取消中獎資格，相關規定請詳閱活動辦法



活動官網/店家招募



FB粉絲專頁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